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 1411292026CCS00178

项目名称： 中阳县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数据专线）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集采机构：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采购程序 15
六、签订合同 19
七、服务费 20
八、保密和披露 20
九、询问和质疑 20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2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6
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 37
第七部分合同草案 4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11292026CCS00178

2．项目名称：中阳县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数据专线）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 522800 元

4．采购需求： 具体以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5．服务期限： 交付期限 180 天，服务期一年

6．服务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具体点位详见附件 1

7．付款方式： 数据专线开通并验收合格后由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一次性完成支付

二、供应商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3、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单位账户

联系方式：0358-5300551

2.集采机构信息

名　　称：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中阳县凤城北街便民服务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0358-5300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58-5300010

政采云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95763

注：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否☑ 5.本项目是否允许再分包：☐　否☑
2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响应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本部分序号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3	**响应文件（商务服务文件）**	**1．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文件**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说明：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4	**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须出具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涉及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的要求：**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要求：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以上产品应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应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以上产品不接收非强制采购产品。 （2）涉及价格折扣优惠的绿色产品要求：以上产品投标人需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同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才可享受该项产品的价格折扣；品目清单外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已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提出采购需求并开展相关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4）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强制采购的要求：根据财政厅晋财购〔2024〕54号文件精神，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施工安装的，涉及到相关建筑建材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内容的，需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强制采购并使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绿色建材耗材。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5）政府采购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自拟）。鼓励中标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7、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享受所报货物或者服务 10%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

		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格式见第八部分）** （1）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自拟）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的评审标准 （1）本项目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4〕54 号文，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优惠政策，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其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多种绿色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叠加执行。例：某产品既符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又符合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时，投标人同时提供本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给予其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到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的要求和履约验收要求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自拟）。鼓励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配送，优化运输路线以减少空驶和碳排放，确保运输过程的环保性。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晋财购[2018]41 号）文件规定，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以政府采购作为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须提供财产抵质押，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信用担保向银行贷款，解决在政府采购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供应商可登陆山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xi.gov.cn/）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9	**现场勘查（磋商前答疑会）**	无。

10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11	**特别提醒**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单，需要加盖电子印章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内进行提交。
12	**异常低价评审程序的启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集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印章”指可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正确读取印章信息的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包含法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自然人电子印章）。

2.7 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2.8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含本数。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也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更正公告中查看本项目是否发布更正公告。

5.2 通知的获取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磋商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获取，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获取。

因网络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评定成交标准

第七部分合同草案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集采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磋商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7.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7.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本项目原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集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服务文件、报价一览表。

10.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

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提供服务至交付的价格。

11.3 磋商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报价，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1.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11.5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6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最后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服务需求书》中另有说明外,最后报价应当是磋商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7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11.8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磋商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其中“分项内容”中的六项为基础内容，如有其它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内容进行填报。

12．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

12.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3.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签署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4.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以及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盖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并解密，如遇到外部环境原因而造成解密失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7．成立磋商小组

17.1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7.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

17.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磋商。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磋商。

18．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9．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9.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向磋商供应商提出电子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函，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审查中遵循的原则

20.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响应无效。

20.3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0.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0.5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要内容、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随机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的服务范围及标准、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2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承诺、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电子印章在系统内进行提交。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4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时加盖电子印章在系统内提出。

23.综合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4.3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评审复核

25.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有恶意串通的；

（2）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3）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磋商保密

26.1 在磋商期间，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结束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7．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8．采购项目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8.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集采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本次磋商采用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

登的媒体上查看结果公告，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结果公告；

(2) 本次磋商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磋商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查看结果公告；

(3) 成交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5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费

30．服务费

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中阳县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31．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外传。

32．披露

32.1 集采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3．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3.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磋商过程、采购结果进行

线上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线上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3.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3.4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4．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4.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4.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34.4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属于采购人答复的，采购人应当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被质疑供应商，将质疑答复内容和重新确定的采购结果函告集采机构，集采机构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属于集采机构答复的，集采机构编制变更公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结果变更公告，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中阳县 137 处文保单位前端采集设备提供与中阳县文物监管平台数据传输专线，包含 10M 数据专线 51 条，20M 数据专线 45 条，30M 数据专线 33 条，50M 数据专线 8 条。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中阳县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数据专线）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52.28 万元

3.服务期限：交付期限 180 天，服务期一年。

4.服务地点：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具体点位详见附件 1

5.付款方式：数据专线开通并验收合格后由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一次性完成支付。

三、技术要求

1、网络传输性能指标：网络时延≤100ms；时延抖动≤ 50ms；丢包率≤ 1×10-3；电路接入端光衰耗符合国家标准：0.25db/公里，1db/法兰盘。根据不同场景的需求选择带宽容量，带宽容量直接决定传输速率，效率随兆数提升呈线性增长。数据专线具有安全可靠、专属稳定性能，采用专用线路和加密技术，数据不经过公网，能有效防范黑客攻击、数据泄露。

2、带宽要求：根据各文保单位数据传输需求带宽需满足独享带宽需求，具体需求为 10M 数据专线 51 条，20M 数据专线 45 条，30M 数据专线 33 条，50M 数据专线 8 条。

3、误码率要求：数据传输专线要求误码率在 10E-8 以内。

4、可用性要求：网络可用度≥99.9%。

5、接口类型要求：通常需提供主流的接口类型包含但不限于 RJ45、SC/FC、SFP 等，以满足不同设备的接入需求。

6、传输技术要求：传输技术采用先进的 IPRAN 或更先进的传输方式。

7、安全要求：用户端到局端为独立使用的光纤物理链路不得与其他用户复用。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通过数据专线等方式，为中阳县 137 处文保单位部署 10M 数据专线 51 条、20M 数据专线 45 条、30M 数据专线 33 条、50M 数据专线 8 条，满足高清视频采集要求，保障监控数据和环境监测数据回传过程中的安全性、完整性。

2、具体要求

（1）所有线路的后期维护、运维及设备故障处理需中标单位负责；

（2）专线电路相关设计、设施和线路必须具备良好的扩张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张需求；

（3）遇到特殊情况时，中标单位需进行临时提速等方面的承诺。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网管能力，能够及时发现网络的故障，通过图形化展示；

（4）所有网点要求全程光纤线路；

（5）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高可靠性，具有完备的网络及终端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

（6）提供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信业务质量的线路质量，即长期运行基本无瞬时中断现象。

（7）需提供详细完备且可操作性强的人员培训实施方案。

3、人员配备及要求

（1）需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其中的任一项证书。

（2）需为本项目配置技术负责人一名，要求具有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其中的任一项证书。

（3）需为本项目配置专职商务经理和维护人员进行对接。

五、验收标准

1、所有文保单位的数据均可以正常传输回中阳县文物监管平台，视频图像不出现卡顿及花屏问题。

2、中阳县文化和旅游局指挥中心可正常访问平台数据。

3、线路指标符合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

六、其他

1、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2、参加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附件 1：

序号	文保单位名称	乡镇	文物等级	带宽	数量	单位	经纬度
1	仙明洞	段家庄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21500532/37.30592714
2	庞家会城址	宁乡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92006/37.371055
3	沙塢石堡遗址	宁乡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25561767/37.34622107
4	陈家湾众神庙	宁乡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204989/37.285827
5	枯井惨案纪念碑	宁乡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90728/37.340317
6	中阳邮电局旧址	宁乡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89313/37.344614
7	中阳烈士陵园	宁乡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8651451/37.34509061
8	尚家峪后沟龙王庙	宁乡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78388/37.384527
9	真武巷郭家老宅	宁乡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87669/37.343571
10	东正街关帝庙	宁乡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92618/37.342791
11	中阳烈士楼	宁乡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90618/37.341424

12	乔家沟众神庙	宁乡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88529/37.360435
13	南岔石河神庙	宁乡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206987/37.321196
14	三教庙	宁乡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80278/37.371681
15	真武庙遗址	宁乡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77447/37.369768
16	东合天主堂	金罗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1532054/37.47015330
17	白草沟渡槽	金罗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497032/37.41048208
18	姚家岭村委旧址	金罗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23342755/37.38058433
19	大石碛关帝庙	金罗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2613199/37.41287157
20	后洼观音堂	金罗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21934761/37.41607698
21	翟家山天主堂	金罗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8435727/37.43916469
22	大石碛四神庙	金罗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2609229/37.41343638
23	张家塢观音庙	金罗镇	未定	10M	1	条	经纬度：g111.23106486/37.42495609

			级				
24	背阴坂关帝祠	金罗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3267122/37.46265213
25	龙家庄众神庙	下枣林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8356998/37.36670681
26	冯家坡众神庙	下枣林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7000911/37.32405329
27	庙底龙王庙	下枣林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9145678/37.34592165
28	碾塢观音庙	下枣林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7000911/37.32405329
29	下枣林高家老宅	下枣林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0902727/37.29554115
30	阳坡刘家老宅	下枣林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9145678/37.34592165
31	刘家塢龙天庙	下枣林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8540166/37.34725401
32	神圪垯遗址	下枣林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9999165/37.31383203
33	韩家山戏台	枝柯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317819/37.23918377
34	枝柯烽火台	枝柯镇	未定	10M	1	条	经纬度：

			级				g111.29155884/37.30005692
35	高星斗家族墓地	枝柯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31358074/37.28757029
36	南大井山神庙	枝柯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37597747/37.23811359
37	师庄观音庙	枝柯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32431089/37.30815429
38	武家庄三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0637/37.24821
39	张家庄一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0.59180/37.12139
40	卫氏家族墓地	武家庄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0.98301/37.26224
41	石口头龙王庙	武家庄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0.59015/37.12069
42	刘家圪垛桥	武家庄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05561/37.23035
43	泰山桥	暖泉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0.93785/37.12021
44	雷家庄众神庙	暖泉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6595/37.08235
45	港村水井	暖泉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6595/37.08235
46	堡村众神庙	暖泉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0.92817/37.15621
47	庙沟众神庙	暖泉镇	未定	10M	1	条	经纬度：g110.95154/37.15870

			级				
48	宣化庄乐楼	暖泉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0.95597/37.16224
49	海容寺	暖泉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0.92687/37.15604
50	桔槔水井	暖泉镇	未定级	10M	1	条	经纬度：g110.95154/37.15870
51	工农兵饭店旧址	暖泉镇	县保	10M	1	条	经纬度：g111.17899/37.09880
52	尚家峪刘家老宅	宁乡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68858/37.384252
53	尚家峪高家老宅	宁乡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71786/37.384349
54	尚家峪前沟龙王庙	宁乡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72402/37.383367
55	尚家峪昭济圣母庙	宁乡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68435/37.381568
56	段家庄观音庙	宁乡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204065/37.309745
57	庞家会土地庙	宁乡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7934901/37.37228555
58	逢云庵	宁乡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206665/37.283325

59	尚家峪三官庙	宁乡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71653/37.383924
60	苏村龙王庙	金罗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21937078/37.39389354
61	西合戏台	金罗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1149103/37.45990704
62	付家塢关圣帝君庙	金罗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5000495/37.45928212
63	刘家塢头天地关帝	金罗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1818089/37.39272628
64	陶家岭关帝庙	下枣林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08356998/37.36670681
65	贺家塢众神庙	下枣林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1052198/37.34968137
66	郝家圪坦众神庙	下枣林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08897077/37.36342929
67	韩家坡众神庙	下枣林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07861172/37.36192626
68	马家峪观音庙	枝柯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31288638/37.27628301
69	南大井龙王庙	枝柯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36785583/37.23899872

70	韩家山众神庙	枝柯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3193658/37.24141857
71	康家塌众神庙	枝柯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41028277/37.32533859
72	师庄五号民居	枝柯镇	县保	20M	1	条	经纬度：g111.32785583/37.31350393
73	马家峪众神庙	枝柯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3145869/37.27643688
74	白云观	枝柯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32150662/37.30955137
75	张家庄四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20M	1	条	经纬度：g110.59139/37.12300
76	塌上神棚	武家庄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57524/37.13048
77	上庄李家老宅	武家庄	县保	20M	1	条	经纬度：g110.97454/37.30088
78	刘家圪垛张家老宅	武家庄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59015/37.12069
79	枣庄左家老宅	武家庄	县保	20M	1	条	经纬度：g111.05561/37.23035
80	上庄观音庙	武家庄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97582/37.29796
81	张家庄众神庙	武家庄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59139/37.12020
82	张家庄三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20M	1	条	经纬度：g110.97582/37.29796

83	开府痘疮庙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29445/37.13466
84	楼底关帝庙	暖泉镇	县保	20M	1	条	经纬度：g111.06363/37.19324
85	任家垣关帝庙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88363/37.15817
86	岳家山众神庙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00621/37.12468
87	青楼龙王庙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93785/37.12021
88	港村乐楼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054766/37.15736
89	宣化庄众神庙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90591/37.12460
90	乾村龙王行宫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98971/37.11451
91	河底龙王庙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1.18512/37.11548
92	兰家庄众神庙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59025/37.06307
93	暖泉佛音堂	暖泉镇	未定级	20M	1	条	经纬度：g110.98993/37.11466
94	万年饱关帝庙	暖泉镇	未定	20M	1	条	经纬度：g111.22859/37.13501

			级				
95	开府八角楼	暖泉镇	县保	20M	1	条	经纬度：g110.58352/37.06308
96	布施天主堂	暖泉镇	县保	20M	1	条	经纬度：g111.23859/37.17028
97	弓家湾关帝庙	宁乡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71340/37.362264
98	尚家峪真武庙	宁乡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79612/37.384315
99	齐家山玄天五圣庙	金罗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20866039/37.3954459
100	尧峪众神庙	金罗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3469819/37.42021083
101	九江广明圣母庙	金罗镇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1.21977345/37.39228445
102	东合村观音庙	金罗镇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1275887/37.47127749
103	水峪朝阳庵	金罗镇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5107447/37.43333833
104	贺家塢史家老宅	下枣林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02078792/37.32158757
105	岔沟关帝庙	下枣林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1340285/37.37517309
106	阳坡观音庙	下枣林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0902727/37.29554115
107	穆家庄众神庙	下枣林	未定	30M	1	条	经纬度：

			级				g111.02078792/37.32158757
108	王家岭观音庙	下枣林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1340285/37.37517309
109	上罗侯龙王庙	下枣林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1.05802305/37.33678637
110	郭家山众神庙	下枣林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07098309/37.36663588
111	米家塌众神庙	下枣林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2059857/37.25732743
112	马家峪天地庙	枝柯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31123182/37.27624053
113	师庄二号民居	枝柯镇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1.32214897/37.30966747
114	香严寺	武家庄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0.98216/37.26323
115	榆坪众神庙	武家庄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0.97454/37.30088
116	枣坪关圣帝君庙	武家庄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0.98216/37.26323
117	武家庄一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0.98301/37.26224
118	武家庄粮站旧址	武家庄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0.58221/37.13225
119	张家庄六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0.59149/37.12025
120	郝家塌郝家老宅	武家庄	未定	30M	1	条	经纬度：g110.59120/37.12026

			级				
121	张家庄五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0.59120/37.12026
122	弓阳关帝庙	暖泉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23821/37.16744
123	河底龙天庙	暖泉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8512/37.11548
124	暖泉供销社旧址	暖泉镇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0.98971/37.11451
125	中庄下天庙	暖泉镇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0.95597/37.16224
126	寺底龙王庙	暖泉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0.90591/37.12460
127	青楼关帝庙	暖泉镇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0.90591/37.12460
128	开府关帝庙	暖泉镇	县保	30M	1	条	经纬度：g111.21227/37.26116
129	枣庄新石器龙山文	宁乡镇	未定级	30M	1	条	经纬度：g111.19542/3736953
130	昭济圣母庙	金罗镇	县保	50M	1	条	经纬度：g111.12417325/37.43773074
131	水峪过街庙	金罗镇	未定级	50M	1	条	经纬度：g111.14394994/37.43009166
132	师庄四号民居	枝柯镇	县保	50M	1	条	经纬度：g111.32165376/37.31029443
133	国清寺	枝柯镇	县保	50M	1	条	经纬度：g111.32386029/37.31230866
134	武家庄二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50M	1	条	经纬度：g111.00511/37.24839

135	张家庄二号民居	武家庄	县保	50M	1	条	经纬度：g110.59165/37.12032
136	暖泉贺家老宅	暖泉镇	县保	50M	1	条	经纬度：g111.17797/37.09643
137	西合三官庙	金罗镇	县保	50M	1	条	经纬度：g111.10409/37.45833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标准
1	基本资质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
2	基本资质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内容齐全，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符合要求。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特定资质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定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报价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磋商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2	商务要求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服务要求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投标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投标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服务，享受政策优惠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

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报标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

四、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打分办法
1	报价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	0−10	
2	商务	业绩（12 分） 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项目结算凭证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2	客观分

3	商务	管理人员资质（12 分） 需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其中的任一项证书。(5 分) 需为本项目配置技术负责人一名，要求具有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其中的任一项证书。(4 分) 需为本项目配置专职人员一名，需明确姓名、联系电话与联系地址。(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2	客观分
4	技术	技术要求（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全部指标的得 20 分，任何一条技术指标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0-20	主观分
5	技术	实施方案（10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整体认知理解、服务方案总体思路工作计划及流程、日常运营管理和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保证措施。本项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0-10	主观分
6	技术	项目管理制度（10 分） 管理制度包括：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服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本项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0-10	主观分
7	技术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承诺；质量管理制度；明确的岗位运行机制。本项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0-8	主观分
8	技术	应急保障措施（8 分） 应急保障措施应包括：应急服务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和突发事件等应急措施。本项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0-8	主观分

9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务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制定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售后技术人员的力量、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内容，方案完善得 5 分，方案较完善得 3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主观分
10	技术	运维方案（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运维方案，包含运维期限、运维人员、遇到突发事件的运维措施、运维保障、产品质保等，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分为三个档次，分别得 5 分、3 分、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主观分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

甲　　方：

乙　　方：

乙方在中阳县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中成交，按照该项目的成交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服务事项和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中服务内容。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年，自20（_）年（_）月（_）日至20（_）年（_）月（_）日。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元人民币（小写： 元），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五、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交验

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服务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七、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标准。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终止、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　　年　月　日

（此范本仅做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服务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页码

2、响应函……

3、《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页码

（一）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磋商供应商住址）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我方对以下内容作出完全响应：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我方承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我方承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响应文件中相关声明、承诺及我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

5．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服务要求。

9．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

10．我方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我方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如果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贵方不予退回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7．我方承诺投标项目若涉及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从我方基本账户上转出。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以下内容提供《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6.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磋商供应商：(法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五)联合体磋商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

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

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服务提供全部保证及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商务服务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服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的话）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若有的话）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若有的话）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若有的话）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若有的话）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若有的话）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若有的话）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

2．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文件……

4．报价一览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小写）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集采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要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自拟）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自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自拟）

（二）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格式资料：

拟配备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承诺书格式

拟配备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承诺书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成交，保证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按照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及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的人员到岗，后期履约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保证项目经理未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如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保证主要技术人员未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交叉使用，如有在其他未履约完毕的项目中交叉使用，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对服务人员要求的声明格式

对服务人员要求的声明

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中阳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磋商供应商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全部经过身份审查，没有来历不明人员和违法犯罪人员；保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能够从事所分配的岗位工作；保证所有人员在上岗前全部进行体检，并向采购人提供岗前体检证明，体检费用由本磋商供应商承担；保证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特种作业人员保证持证上岗，在服务期限内，对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及因操作不当造成资产损坏等问题承担一切责任承担一切责任。若出现和以上声明不符情形，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主要技术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附主要技术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特种行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特种行业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说明：如本项目涉及的话，需如实填写。

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年龄	岗位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					

说明：本表拟投入的服务管理人员包含在服务人员数量中，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证件，如果不能到岗履约，成交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服务材料/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